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19日北府財管字第1030820595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取得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時，應列表登記並指派專人負責列管。債權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並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後登記之。
 - (二)各機關須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單位存入代理市庫銀行保管品專戶保管，並由主（會）計單位列帳；債權憑證之存入及領出，則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出納單位應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
 - (三)各機關至少應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
 - (四)各機關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則附具債權憑證影本，應於三個月內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市庫。
- 四、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各機關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依規定領出，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

權憑證。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需辦理換發債權憑證。

- 五、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債權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除因債權清償、獲核發新債權憑證或原處分撤銷得自行註銷外，應詳填「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如附件，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擬具查核意見，函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辦理註銷。

依前項規定得註銷之債權憑證，由主（會）計單位減列帳務，並自保管品專戶領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歸檔，保存年限訂為三年，各機關並應列表備查，但經審計處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應隨審計處函文歸檔。

- 六、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得依其業務特性另定作業規範。
- 七、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編製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附件：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

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

單位名稱：

案 名：

處分書編號：

行政罰鍰金額：

		項 目	處理經過(含原因說明)	附 件
處理 經過 說明	1	處分書開立之日		
	2	行政處分送達之日		
	3	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4	初次移送執行之日		
	5	執行署受理之日		
	6	歷次債權憑證核發之日		
	7	歷次查調財產紀錄 (請詳列發文日期及字號等)		
	8	歷次查調財產結果 (請詳列收文日期、字號、財產項目、財產金額等)		
	9	以債權憑證再移送日期及文號		
	10	以債權憑證再移送退案日期及文號，並敘明退案原因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3、5-7、9-10填否或4、8填是者，須分別敘明原因
內 部 審 核 要 項	1	註銷是否符合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裁處機關依各裁處法令進行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因移送資料不齊致繫屬行政執行分署無法受理，或初次移送執行之日與執行處受理之日起過1年以上，填是者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執行處受理之日至核發債權憑證之日，已超過1年以上，債權一直未受清償或核發債權憑證，每年函詢繫屬行政執行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之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或短繳者，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移送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取得債權憑證後，至少每年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曾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填是者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案件是否於3個月內再移送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檢核各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1. 請各單位本諸職權調查相關人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檢附本表正本函請解除財務責任，並將本表影本與相關資料建檔保管妥善收存以供備查。 2. 各單位得自行新增表列欄位，以因應各別內部審核之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取得之債憑證，確保本府權益，於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一日北府財秘字第一〇〇〇二九八三五〇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八日修正在案。現為簡化註銷債權憑證解除財務責任流程及減少行政成本，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債權憑證影本歸檔及保存年限之規定。並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之名稱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加「撤銷原處分」為得自行註銷債權憑證之態樣；為簡化債權憑證註銷流程，將該憑證之註銷修正為由各機關自行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且為強化債權管理機制，增列填報「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因應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業務特性，授權其得訂定作業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原第六點移列第七點(修正規定第七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p>	<p>本要點名稱未修正。</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機關取得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時，應列表登記並指派專人負責列管。債權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並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後登記之。 (二)各機關須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單位存入代理市庫銀</p>	<p>三、各機關取得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時，應列表登記並指派專人負責列管。債權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並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後登記之。 (二)各機關須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單位存入代理市庫銀</p>	<p>一、考量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正本，已交由出納單位存入代理市庫銀行保管品專戶保管，該憑證影本之歸檔無另行規範之必要，且其他直轄市亦無相關規範，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債權憑證影本依檔案法規定歸檔，保存年限為三年。」之文字。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p>

<p>行保管品專戶保管，並由主（會）計單位列帳；債權憑證之存入及領出，則依<u>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出納單位應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p> <p>(三)各機關至少應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p> <p>(四)各機關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則附具債權憑證影本，應於三個月內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市庫。</p>	<p>行保管品專戶保管，並由主（會）計單位列帳；<u>債權憑證影本依檔案法規定歸檔，保存年限為三年。</u>債權憑證之存入及領出，則依<u>新北市政府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出納單位應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p> <p>(三)各機關至少應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p> <p>(四)各機關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則附具債權憑證影本，應於三個月內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市庫。</p>	<p>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之名稱修正，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之文字。</p>
<p>四、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各機關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依規定領出，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需辦理換發債權憑證。</p>	<p>四、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各機關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依規定領出，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需辦理換發債權憑證。</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u>債權</u>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除因債權清償、<u>獲核發新債權憑證或原處分撤銷</u>得自行註銷外，<u>應詳填「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u>如附件，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擬具查核意見，函轉審計部<u>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辦理註銷。</u></p> <p>依前項規定得註銷之債權憑證，由主（會）計單位減列帳務，並自保管品專戶領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歸檔，保存年限訂為三年，各機關並應列表備查。但經審計處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應隨該處函文歸檔。</p>	<p>五、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除因債權清償或獲核發新債權憑證得自行註銷外，應檢同有關證件報本府財政局擬具查核意見函轉審計部<u>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u>同意，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p> <p>依前項規定得註銷之債權憑證，由主（會）計單位減列帳務，並自保管品專戶領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歸檔，保存年限訂為三年，各機關並應列表備查，但經審計處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應隨審計處函文歸檔。</p>	<p>一、第一項增訂債權二字，以資明確。</p> <p>二、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審計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審新北四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二〇九號函：「債權既因依法撤銷原行政處分而不存在，因而辦理債權憑證註銷，自無造成損失之虞，請本權責自行核處。」之意旨，爰於現行規定第一項增列原處分經撤銷案件，得自行註銷債權憑證，免送審計處核定。</p> <p>三、參照其他直轄市政府辦理債權憑證註銷之規定，將報本府財政局函轉審計處辦理債權憑證註銷，修正為由各機關自行函送審計處；且為強化債權管理機制，增列填報「<u>申請解除債權憑證財務責任簡明表</u>」規定。</p>
<p>六、<u>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得依其業務特性另定作業規範。</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業務，其移交之債權憑證高達一百五十萬件，因債權憑</p>

		<p>證正本仍存於該監理所，無法依本要點存入市庫保管品專戶。另考量公路監理系統已有固定清單格式，並具專屬資訊系統管理，因應其業務作業特性，爰授權其可依業務屬性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p>
<p>七、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編製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p>	<p>六、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編製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p>	<p>點次移列。</p>